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9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接到《问询函》后，我们高度重视，立即就《问询函》中问题一第（5）项问题涉及的事项向公司及相关方进行核实。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问题一、关于建筑装饰业务。年报显示，公司建筑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67 亿元，同比上升 1.82%，毛利率 5.06%，同比下降 7.49 个百分点，其中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 亿元，占全年收入的 66.40%。近年来，公司建筑工程业务由原建筑装饰拓展为机电安装市政及土建工程、洁净室系统、学校、公寓的升级改造和翻新等工程项目，报告期内竣工验收项目由上年同期 9 个项目增长至本期 19 个项目；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中各有 4 名新增，且本期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关联销售 4,704.34 万元。

请公司：……（5）自查公司、董事、高管、大股东是否与前述项目的业主方或总承包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

来等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有关项目招投标程序是否公平、合规，是否存在串标、先施工后招标等情形，有关项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同类型项目可比，并说明具体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结合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的回复，我们对上述事项核查情况如下：

1、“田面产业园改造工程”项目的业主方深圳市世杰田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项目招标程序公平、合规，不存在串标、先施工后招标的情形。该项目定价公允、与同类型项目可比。

2、“乌兰察布博通数智能教产业基地项目”、“鹏博士廊坊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厂房 A-2 工程机电工程-柴发及电气工程”的业主方为博大算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廊坊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总承包方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为分包单位。

博大算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廊坊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与博大（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026 年 2 月，上海帕晏算力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少数股东为博大（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博大（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两个项目招投标程序公平、合规，不存在串标、先施工后招标等情形，上述两个项目定价公允、与同类型项目可比。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管、大股东与前述项目的其他业主方或总承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等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

除上述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大股东与项目的业主方或总承包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等情况。

独立董事：

邹志强

张娟

陈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